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獎勵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及多益檢定辦法

106 年 9 月 12 日核定通過

第一條:緣由: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主動學習英語興趣，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全民英檢(GEPT) 及多益
(TOEIC)檢定，特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標準

1. 本校學生通過初級檢定之複試或多益 350 分，或托福(紙筆 390 分；電腦 90 分；網路 29 分)以上，憑證頒予嘉獎二次。
2. 本校學生通過中級檢定之複試或多益 550 分，或托福(紙筆 457 分；電腦 137 分；網路 47 分)以上，憑證頒予小功一次及獎金一千元。
3. 本校學生通過中高級檢定之複試或多益 750 分以上或托福(紙筆 527 分；電腦 197 分；網路 71 分)以上，以憑證頒予小功二次及獎金三千元。

第三條:凡學生在就讀本校期間報名並通過全民英檢
(GEPT) 及多益(TOEIC)檢定，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內之資格，即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費支應。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